

## 注意事項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發活動審查意見及研發支出專案認定申請期限（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9條及第14條）

- 1、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研發活動審查意見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因財政部公告展延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爰110年度研發活動審查意見申請期限亦配合展延，曆年制公司為2月至6月），檢附申請書所列各項文件資料向本局申請。逾期申請者，本局不予受理。
- 2、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研發支出適用投抵專案認定者，應與申請研發活動審查意見併案提出，但申請書與檢附之相關文件資料與申請研發活動審查意見之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資料完全不同，因此須分開裝訂，並於信封袋上註記申請2項事項（申請研發活動審查意見及研發支出專案認定2項），逾期申請者，本局亦不予受理。